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7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3年7月29日(星期二)上午09時30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曹主任委員啟鴻、鍾委員家治、黃委員肇崇、陳委員文亮、高委員金印、鄭委員文山、陳委員來雄、陳委員振甫、汪委員美芳、張委員雅屏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鄭總幹事文華、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湯主任瑞欽、鄞主任茂郎、蕭主任朱琇、何主任文有

主席：曹主任委員啟鴻

紀錄：陳俊宏

甲：主席致詞：略

乙、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37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確認並准予備查。

二、第375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具「103年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討論案。	照案通過，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並依既定日程辦理各項選務。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103年6月25日屏選一字第1033150041號函知各公所。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事項：

第一組：

- 103 年屏東縣縣長及縣議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縣議員各選舉區應選名額，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8 月 21 日選舉公告中載明。其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縣議員各選舉區應選名額如下：

選舉種類 選舉區別	選舉區人口總數	應選名額	婦女當選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備註	
縣長選舉	850,693	1		41,910,000		
縣 議 員	一	200,756	12	3	6,352,000	
	二	142,704	8	2	6,375,000	
	三	181,264	10	2	6,381,000	
	四	137,232	8	2	6,361,000	
	五	66,850	4	1	6,351,000	
	六	51,239	3	0	6,359,000	
	七	12,637	1	0	6,266,000	
	八	4,119	1	0	6,087,000	
	九	7,622	1	2	6,161,000	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6 項及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5 項規定縣(市)選出之山居民名額 4 人，應有
	十	11,776	1		6,248,000	
	十一	5,893	1		6,124,000	
	十二	9,459	1		6,199,000	
	十三	5,414	1		6,114,000	
	十四	4,669	1		6,099,000	

	十五	5,771	1		6,122,000	婦女當選名額1人；超過4人者，每增加4人增1人。
	十六	3,288	1		6,070,000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59 條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惟 103 年 5 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因投開票工作之複雜性及工作量均較以往選舉為重，影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擔任意願，為利本次選舉順利進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函請行政院及教育部通函所屬各機關學校，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行政院業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函請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本會亦於 6 月 13 日另文函請屏東縣政府轉知並鼓勵同仁參與投開票工作，俾利選舉順利圓滿完成。
3.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縣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報奉行政院核准為主任管理員 3,300 元、主任監察員 2,900 元、管理員 2,300 元、監察員 1,700 元、預備員及警衛人員 2,300 元。

決 定：知悉，照案執行。

第四組：

- 1、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3年7月25日以中選人字第1033750275號核定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本會增聘監察小組委員30人，任期自103年8月16日起至103年12月15日止，共4個月（附件名冊參閱後收回）。

決 定：知悉，並請辦理監察小組委員講習以熟悉選舉監察法規。

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具 103 年屏東縣各鄉（鎮、市）長、各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應選名額及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敬請 核議。

說 明：

- 1、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規定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 1 人，同法第 59 條規定村（里）置村（里）長 1 人。
- 2、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各選舉區應選名額之計算，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以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經依屏東縣政府於 103 年 6 月 10 日以屏府民字第 10316833600 號函復各鄉（鎮、市）之應選總額及 103 年 5 月底各選舉區人口數計算，103 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各選舉區應選名額如附件（已於會中分送）。
- 3、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選舉公告由本會發布，本會將於 8 月 21 日發布之選舉公告中載明各選舉區之應選名額。
- 4、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經費最高金額由主管機關依規定計算，並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

5、前項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以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之末日各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加上固定金額之和，計算未滿新臺幣1千元之尾數時，以千元計算之。候選人競選經費計算方式如下：

(1) 鄉（鎮、市）長選舉：

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20元所得數額，加上固定金額新臺幣600萬元之和。

(2)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

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30元所得數額，加上固定金額新臺幣200萬元之和。

(3) 村（里）長選舉：

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20元所得數額，加上固定金額新臺幣20萬元之和。

6、檢附屏東縣第17屆鄉（鎮、市）長、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20屆（屏東市第18屆）代表及各鄉（鎮、市）第20屆村（里）長選舉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表一份如附件（已於會中分送）。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103年8月21日發布屏東縣第17屆鄉（鎮、市）長、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20屆（屏東市第18屆）代表及各鄉（鎮、市）第20屆村（里）長選舉公告時載明。

議決：審議通過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 09 時 50 分）。